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PEBEAST

##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 自願性公告

### IRON SPARK發佈的新聞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事項、私人配售及特別授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Iron Spark及合併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合併協議的1號修訂、紅股發行、更改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Iron Spark及合併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合併協議的2號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ron Spark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新聞稿(「新聞稿」)，當中Iron Spark宣佈其將無法在年底前完成其先前所公佈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併，且Iron Spark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隨即解散及清盤。

新聞稿的連結如下：

<https://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221220005768/en/Iron-Spark-I-Inc.-to-Liquidate>。

於本公告日期，合併協議尚未終止，而合併協議所載的某些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合併協議，倘合併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東部時間上午十二時零一分前尚未完成，本公司或Iron Spark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合併協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